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試述下列勞動法名詞之意涵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(一)企業風險理論
- (二)解僱的社會性考量因素
- (三)工作時間戶頭
- (四)強制入會
- (五)本國勞工優先留用原則

二、針對育嬰留職停薪，請說明下列問題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(一)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所稱之子女，包括那些對象？
- (二)雇主在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所僱用之替代人力，是否以不定期契約為限？理由為何？
- (三)承上(二)中，在勞動關係實務上，是否尚存在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以完成勞工所留下來之工作之情況？如有，請舉出例子。
- (四)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勞雇雙方有關社會保險的權利與義務的規定為何？
- (五)既然是暫時性的替代人力，法理上勞工申請復職時，雇主得否拒絕其回復原職（原來的工作位置），而要求勞工接任別的工作？理由為何？

三、針對勞工的工作年齡，請說明下列問題：

- (一)工作年齡歧視的規定在那裡？違反時會受到何種制裁？（6 分）
- (二)有關勞動法令及社會保險法令中勞工退休或退職的年齡規定，是否涉及年齡歧視？如有，應該如何修正？（7 分）
- (三)事業單位徵人廣告表明「歡迎中高齡失業人士應徵」，有無違反禁止年齡歧視之規定？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持何種見解？（6 分）
- (四)為協助高齡勞工就業，法理上是否得採用「定額晉用比例」制度？如是，其是否為「強制僱用」的規定？或者應該參考現行何種法律規定設計，以求落實之？（6 分）

四、針對勞工參與（產業民主）在我國之實施，請說明下列問題：

- (一)其主要法令規定在那裡？其規定的議事範圍有那些種類（事項）？（7 分）
- (二)如何確保勞方代表行使職權時之權益（包括其是否應請事假、禁止不利益待遇等）？（6 分）
- (三)依據上述的主要法令規定，對於勞工參與的決定，若勞資雙方不履行而欲提交下次會議時，必須符合何種要件或前提？（6 分）
- (四)目前我國已經有部分事業單位（企業）實施勞工董事，請指出是何種（性質的）事業單位？其法律規定何在？（6 分）